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桐園

CHINA WAN TO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6)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使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尤其是其附錄三所載核心標準)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及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相應修訂，董事會議決將定於2023年6月23日召開及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透過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剔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將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的重大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1. 通過使用「法案(Act)」取代，更新「法例(Law)」的定義，以反映開曼群島議會立法引用法案引致的所有法律名稱的變更，包括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2. 規定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3. 規定類別權利的變更須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包括續會)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委任代表；
4.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股東除外；
5.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6. 規定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罷免；
7. 規定一位或以上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繳足股本(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股東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
8. 於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中規定，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及
9. 根據以上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由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所致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所有詳情；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穎

香港，2023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穎女士，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李興穎女士、王薇女士及黃培坤先生，以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應坤先生、王永權博士及蔡漢強先生。